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34

铟鲑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履约担保对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2026年4月1日,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53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8.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9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铟鲑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骏靶材”)发来的《补充协议》,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4,640万股股份质押对应的购销合同履约担保对象发生变更,由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铟靶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签署补充协议,本次变更仅涉及履约担保对象调整,原股票质押的股份数量、质权人、质押效力等均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原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3.70%	0.68%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5-11-19	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红河红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是	26,400,000	4.89%	0.89%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6-01-28	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红河红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合计	—	46,400,000	8.59%	1.57%	—	—	—	—	—	—

原股份质押的目的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红河红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产成品销售过程中签订的销售合同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质押股份数量为4,640万股,参考价值为人民币8,364.80万元。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18.29%	530,000,000	98.15%	17.95%	530,000,000(限售)	100%	10,000,000(限售)	100%
合计	540,000,000	18.29%	530,000,000	98.15%	17.95%	53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二、本次履约担保对象变更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进行业务战略调整,为适配业务发展需求,佳骏靶材与红河红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签订了《补充协议》,就上述股票质押的履约担保对象作出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股票质押协议》项下全部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仅将购销合同履约担保对象由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铟靶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2.本次履约担保对象变更后,佳骏靶材与红河红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及后续维持的股票质押法律关系未发生任何变化,原股票质押的效力持续有效,质押股份数量、质权人、质押期限等核心要素均保持不变。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履约担保对象的变更,仅为适配公司业务战略调整的正常操作,未改变原股票质押的法律关系,亦未增加佳骏靶材的质押义务及公司的相关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日,佳骏靶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53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8.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95%。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佳骏靶材与红河红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铟鲑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票代码:002049 股票简称:紫光国微
2.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97.30元/股
4. 转股期限: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微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二)转股期限及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国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7.78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8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4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5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国微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国微转债”票面总金额因转股减少354,500元(3,545张),转股数量为3,635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1,491,630,600元(14,916,306张)。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1,725	0.02	-37,913	113,812	0.01
高管锁定股	151,725	0.02	-37,913	113,812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9,472,932	99.98	41,548	849,514,480	99.99
三、总股本	849,624,657	100.00	3,635	849,628,29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675731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紫光国微”《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国微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08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十一条等的有关规定,公司重组报告书的评估数据于2026年3月31日过有效期。

202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评估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目前,评估数据更新等相关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1号),并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2号),并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上交所中止审核通知。公司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向上交所补充提交加期审计等相关资料,并申请恢复审核。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交易各方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审慎、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交易各方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评估数据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83.40万股,约占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5,334.00万股的1.0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4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5.7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483.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6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批复》(沪国资委考分〔2026〕59号)。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4.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了希望成为首次授予对象的诉求。公司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其他异议。2026年3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15)。

5.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6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7.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计划公告日上一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为达到B及以上(本年度新入职拟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视作“B”),且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①2024年归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②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③2024年研发费用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④2024年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数量不少于5个。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4月1日,并同意以人民币5.7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483.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1日

2、首次授予数量:483.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5,334.00万股的1.07%

3、首次授予人数:64人

4、首次授予价格:人民币5.7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归属时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郭明洁	中国	总经理	22.50	4.65%	0.05%
陈勇隽	中国	副总经理	16.50	3.41%	0.04%
林建红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80	3.06%	0.03%
李坤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70	6.76%	0.07%
李方立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50	3.00%	0.03%
吴一鸣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	4.18%	0.04%
沈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60	2.19%	0.02%
周海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40	2.98%	0.03%
小计(8人)			146.20	30.24%	0.3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56人)			337.20	69.76%	0.74%
首次授予合计(不超过64人)			483.40	100.00%	1.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4月1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5.7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483.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参与。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4月1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483.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86元/股(2026年4月1日收盘价);

2、有效期:3.6年;

3、历史波动率:23.1417%(采用申万-化学制剂指数最近1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088%(采用国债3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483.40	2,194.64	617.24	822.99	493.79	219.46	41.1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宣泰医药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47 股票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12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自查,上述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叶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71元/股,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483.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普通股股东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9,853,3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9,853,3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69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690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53,340,000股,剔除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4,336,109股,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9,003,89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峻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线上方式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601,189	99.5970	1,343,414	0.4010	6,200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603,189	99.5976	1,319,571	0.3939	28,043	0.008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